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扬·亚雷姆丘克先生 (波兰)

一. 引言

1. 1999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五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代表们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4/SR.7)。
3. 为了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面前放有下列文件:
 - (a) 1997 年 7 月 1 日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3/932);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53/940)。

二. 决议草案 A/C.5/54/L.9 的审议

4. 在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兼该议程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巴拿马代表提出了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54/L.9)。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3/5),第二卷。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54/L.9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和秘书长关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1. 核可审计委员会报告¹ 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在议程项目 151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之下,审议审计委员会就特遣队自备装备提出的各项建议及其报告第 70 段所载的建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3/5),第二卷。

³ A/53/940。

⁴ A/53/932。